

請填寫 :-

檔案編號:

登記號碼:

BPV 14B 覆函
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

致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:

本人(姓名) _____ 代表本公司(名稱) _____

地址 _____

(電話: _____) 為下列登記壓力器具之擁有人, (登記號碼: _____)

謹以至誠作以下聲明, 本器具:-

(請 其中一項)

現正由法例委任檢驗師進行覆驗。

(請填寫委任檢驗師姓名 _____)。

已經覆驗, 隨函連同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(真本)寄回。

已經收藏不再使用。

已經暫停使用。

已經作廢物拋棄。

已經搬離本港及不能在本港繼續運作。

已經賣給(新擁有人) _____

通訊地址 _____

_____ 電話 _____

其他: _____

壓力器具詳情:(請 其中一項)

壓力器具類別: 空氣容器 鍋爐 其他 _____

牌子 : _____ 型號 : _____

國家委員會編號 : _____ 編號/辨認號碼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姓名、簽名

及公司蓋印/公司董事姓名及簽名^{*註1}

註 1：除以下情況下，申請表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：

- (a) (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) 由該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；或
- (b) (如屬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的公司) 由以下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—
 - (i) 該 2 名董事或任何 2 名該等董事；或
 - (ii)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。

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

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會用作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登記更新事宜並會保存作為記錄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，本處將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作上述用途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收集、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事宜，請聯絡行政主任（鍋爐及壓力容器）（地址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第六期 20 樓 01-02 室；電話：3107 3443；電郵：eo-bpv@labour.gov.hk）。